

2208-440103-04-05-99272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3〕56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佛山水道 （凤池水闸-沙尾水闸）堤防达标加固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水务局

送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佛山水道（凤池水闸-沙尾水闸）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水规计函〔2023〕2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水务专业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纪要（一）（穗水规计会纪〔2023〕

8 号), 原则同意《佛山水道(凤池水闸-沙尾水闸)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与中南街的凤池水闸至沙尾大桥段堤防。建设内容包括对该段堤防进行达标加固, 修缮堤顶防汛道路, 完善沿线绿化及配套相关服务设施等。全长共 3432 米。工程防洪潮标准为 200 年一遇, 堤防级别为 1 级, 主要建筑物为 1 级, 临时建筑物为 4 级。

三、投资估算。该项目总投资为 6850.69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6739.66 万元(工程建筑工程费 4892.71 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费 320.83 万元, 独立费 913.42 万元, 基本预备费 612.7 万元),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23.64 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47.9 万元, 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39.49 万元。

四、资金来源。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9 号),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五、建设管理模式。该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六、建设起止年限。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

七、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八、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 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 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 未办理延期手续

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水道（凤池水闸-沙尾水闸）堤防达标加固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应采取全部、委托、公开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3月2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